四、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衡量、跨國比較及政策涵義

現代化的經濟體系中,金融體系(financial system)實扮演資金互通有無的重要橋樑。金融體系中的資金融通方式, 一般可區分為:透過金融市場(financial market)所促成的資金融通之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以及透過金融中介 (financial intermediary)所促成的資金融通之間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兩者搭配所組成的金融結構(financial structure), 各國不盡相同。

長期以來,各界對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相關議題的討論不斷;或有論者直指,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偏低,資本市場籌資功能不彰,應積極促使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與世界接軌。究諸實際,相關研究顯示,各國的金融結構屬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並無絕對的優劣之分,與經濟表現亦無必然關係。此外,國際間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衡量,並無統一的定義,根據不同方式所計算出的直接金融、間接金融比重,可能差異甚鉅;若立足於不同的比較基礎,逕以國外數據與國內數據進行比較,恐有誤導之虞。

為增進外界對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相關議題之認識,本文擬先簡介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意義,進而引介國際間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衡量方式之比較,以及據此衍生出的政策涵義,俾供各界參考。

(一)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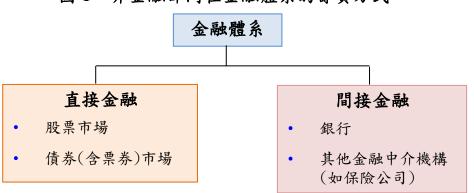
1. 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定義

- (1) **金融體系的金融市場及金融中介**,皆具有**將資金由剩餘者移轉至短缺者**之功能;運作良好的金融市場及金融中介,對健全經濟發展,至關重要¹。
- (2) 非金融部門(家庭及非營利團體、公民營企業、政府)在金融體系中的籌資方式,主要可分為直接金融、間接金融 兩種形式(見圖 1):

¹ Mishkin, Frederic S. (2009), The Economics of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9th Edition, Oct..

- 一直接金融:在金融市場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亦即由金融市場所促成的資金融通。
- —間接金融:向金融機構借款,亦即透過銀行等金融中介機構所促成的資金融通。

圖1 非金融部門在金融體系的籌資方式



2. 直接金融型體制 vs.間接金融型體制

- (1)一經濟體的金融結構,依其金融體系的主要融通方式,大抵可分為兩類:
- 一直接金融型體制:非金融部門透過金融市場籌資的比重較高,亦稱「以市場為基礎」的體制(market-based system)。
- 一間接金融型體制:非金融部門透過金融中介融資的比重較高,亦稱「以中介為基礎」的體制(intermediary-based system)。
- (2)各國的**金融結構**屬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隨產業組成、法律制度、公司規模與經濟發展程度等不同, 而有所差異(見表 1)²。
- (3)此外,一經濟體的金融結構可能逐漸演變,例如最初可能係以間接金融為主,銀行從事傳統的存放款業務、受到 較嚴格的管制,金融創新(financial innovation)較少;惟伴隨經濟與金融發展、金融自由化(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金融創新活動增加,加以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提高、公司治理趨於完善,皆有助於股、債市,乃至資產證券化市 場等蓬勃發展,進而加大直接金融的規模。

² Gambacorta, Leonardo, Jing Yang and Kostas Tsatsaronis (2014),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Growth,"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

表 1 影響金融結構不同的可能原因

原 因	說明		
1. 產業組成性質的差異	建築業等產品易於充當擔保品的行業,較適合銀行融資等間接金融。專業服務業等高度倚重人力資本、產品不易作為擔保品的行業,則較依賴股債融資等直接金融。		
2. 法律制度 對債權人的 保障程度	 直接金融的借貸雙方,彼此的關係較為疏離、分散,但英、美等採普通法系(common law)³的國家,提供股債投資人較高的保障,即使是小股東亦能行使投票權,保護自己的利益不受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的侵害;因此,普通法系能促進一國直接金融的發展。 法國式⁴的大陸法系(civil law)對債權人的保障較有限,但銀行與客戶間長期密切互動,能就近監控借款人,得以彌補大陸法系下保障有限的問題;因此,普通法系國家的直接金融發展程度,通常高於法國式大陸法系的國家。 		
3. 公司規模的大小	 小型公司因負擔不起參與資本市場的固定成本,尤其是所衍生的治理機制,通常透過間接金融取得資金。 相較於小型公司,大型公司除有能力負擔參與資本市場的固定成本外,且因其具知名度,較易於募資,進而提升公司地位,因此大公司通常透過直接金融取得資金。 		
4. 經濟發展程度的不同	 隨著一國的經濟發展,家庭與企業的金融知識提升,對於在金融市場交易證券的需求增加,或有利於直接金融發展。 經濟發展程度高的國家(尤其是法律與司法制度較健全者),較能落實財產權的執行,有助於直接金融的發展。 		

資料來源:Gambacorta, Leonardo, Jing Yang and Kostas Tsatsaronis (2014),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Growth," BIS Quarterly Review, Mar..

³普通法系又稱海洋法系,以英、美等國為主,特色是不成文法、陪審團制度,大量運用判例;大陸法系則以德、法等歐洲大陸國家為主,特色是成文法、職業法官制度,通常有編纂完整的法典作為判決依據,台灣亦採用大陸法系。

⁴德國與北歐的法律制度對於股債券投資人提供的保障程度,則介於普通法系與法國式的大陸法系之間。

(二)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的衡量與跨國比較問題

- 1. 有關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的衡量,國際間的統計方法不一,主要國際組織亦未發布此官方資訊
- (1)**直接金融、間接金融係反映**一經濟體**資金融通之管道**,所涉及之金融工具廣泛,金融機構龐雜,各國體制未盡相同,在統計的衡量方法上亦未盡一致,常見的統計差異包括:

-金融機構投資之歸屬(見圖2):

- 金融中介機構角度(資金供給者角度):強調金融機構扮演資金中介角色的重要性、著眼於資金供給來源,舉凡 資金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融通者,包含金融機構放款及投資,均歸屬間接金融。
- 金融市場工具角度(資金需求者角度):強調資本市場的規模及功能,著眼於企業(資金需求者)的籌資方式,資金需求者直接在市場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均屬直接金融;此時,金融機構為眾多市場參與者之一,金融機構投資仍歸屬直接金融。

金融中介機構角度 (資金供給者角度)

1.發行有價證券 直接金融

非金融部門投資

金融市場工具角度 (資金需求者角度)

直接金融

1.發行有價證券

直接金融

1.發行有價證券

1.發行有價證券

1.發行有價證券

1.發表融

圖 2 金融機構投資歸屬不同

- -金融機構範疇:依統計者需求,金融機構的涵蓋範圍不同(見圖 3)。
 - 本行金融統計5:金融機構包含存款貨幣機構、信託投資公司6及人壽保險公司。
 - •本行資金流量統計⁷:金融機構範疇較廣泛,除金融統計所涵蓋的金融機構外,尚包含其他保險公司(產險、存保、再保、社會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共同基金、證券期貨業、金控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及金融輔助業)。

圖 3 本行金融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的金融機構範疇比較

- ✓ 存款貨幣機構
- ✓ 信託投資公司
- ✓ 人壽保險公司

金融統計

- ✓ 其他保險公司(產險、存保、再保、社會保險)
- ✓ 退休基金
- ✔ 其他金融機構(票金、證金、共同基金、證券期貨業、金控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及金融輔助業)
- 一股權範圍:本行金融統計僅含上市櫃股票,資金流量統計則涵蓋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權益。
- 一資金融通部門:本行金融統計包含政府、企業、個人等資金需求者,以真實反映經濟部門總資金需求;惟亦有學者考量政府預算有別於企業、個人等民間部門,而排除政府部門。
- 一股票計價基礎:以「面值」為基礎者,係為避免價格扭曲;以「面值+現金增資溢價之合計(即取得成本)」為基礎者,係為反映實體經濟的資金實際供需;以「市值」為基礎者,則係強調資本市場的規模。

資金流量統計

⁵ 本行金融統計主要雖係參考 IMF 2016 年版的「貨幣金融統計手冊暨編製準則」(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and Compilation Guide, MFSMCG), 惟基於台灣的貨幣統計目的,以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將全體金融機構劃分存款貨幣機構、信託投資公司與人壽保險公司。

⁶ 迨至 2008 年 12 月,信託投資公司已全數改制為商業銀行,或將其資產、負債暨營業概括讓與商業銀行等;自該時起,台灣已無信託投資公司。

⁷ 本行資金流量統計對於金融機構部門別之分類,係完全依據 IMF 2016 年版的「貨幣及金融統計手冊暨編製準則」(Monetary and Financial Statistics Manual and Compilation Guide, MFSMCG); 惟該手冊準則並未訂定直接金融、間接金融之定義或內涵。

(2)各界對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統計的定義未盡一致、衡量方式不盡相同(見表 2),不易直接進行跨國比較;此外,目前國際組織未見官方發布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統計之跨國比較資訊。現行國際比較,多由學者或民間機構自行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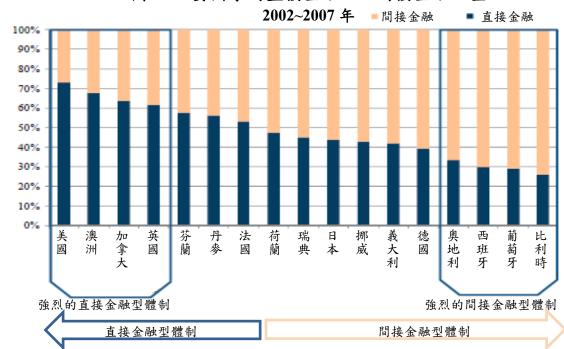
表 2 各界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衡量方式不同

常見差異項目	本行金融統計	本行資金流量統計	IMF 研究報告8
(1)金融機構投資	歸屬於間接金融	直接或間接金融擇一	歸屬於直接金融
(2)金融機構範疇	存款貨幣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	存款貨幣機構
	信託投資公司+	信託投資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保險公司+	
		退休基金+	
		其他金融機構	
(3)股票計價基礎	面值+現金增資溢價	市值	面值
	(取得成本)		
(4)股權範圍	上市櫃股票	上市櫃股票及非上市櫃權益	上市櫃股票
(5)資金融通部門	政府、企業、個人等	政府、企業、個人等	企業、個人等

⁸ Allard, Julien and Rodolphe Blavy (2011), "Market Phoenixes and Banking Ducks Are Recoveries Faster in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IMF Working Paper*, Sep..

- 2. 各界對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統計的定義有別,據以計算出的直接金融、間接金融比重有所差異
- (1)直接金融、間接金融之統計,依研究者需求而有不同定義。
- -IMF 研究報告⁹係按資金需求者的籌資方式,以 OECD 國家資金流量統計資料,估算一經濟體的民間部門向金融市場籌資相對向銀行借款之比例,區分該經濟體係屬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見圖 4),以研究金融結構是否影響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經濟復甦程度。
 - 歐洲國家的金融結構多半屬間接金融型體制,例如德國、奧地利、荷蘭及比利時等,間接金融的比重皆逾50%;此外,日本、瑞典及挪威的金融結構,亦以間接金融為主。
 - 美國、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則為直接金融型體制,間接金融比重均低於40%。

圖 4 主要國家的直接金融 vs. 間接金融比重



資料來源: Allard, Julien and Rodolphe Blavy (2011), "Market Phoenixes and Banking Ducks: Are Recoveries Faster in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IMF Working Paper*, Sep..

⁹ 同註 8。

- (2)就台灣而言,在不同的資料來源及衡量方式下,所計算出的直接金融、間接金融比重差異甚大(見表 3)。
- 一若參考本行金融統計,直接金融的上市櫃股票採面值加溢價、間接金融的融通部門包括政府、企業與個人: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間接金融,則上(2019)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17.39%(為表3中,直接金融比重最低者)、間接金融比重約為82.61%(即本行現行發布的金融統計)。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直接金融,則上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38%、間接金融比重約為62%,大抵和 德國相當。
- 一若參考證交所的計算方式,直接金融的上市櫃股票按市值計價、間接金融的融通部門僅含政府及企業: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間接金融,則上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55.51%、間接金融比重約為44.49%。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直接金融,則上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70.95%(為表3中,直接金融比重最高者)、 間接金融比重約為29.05%。
- 一若參考本行資金流量統計資料計算,直接金融含非上市櫃權益、上市櫃股票採市值,間接金融的融通部門包括政府、企業與個人: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間接金融,上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46%、間接金融比重約為54%。
 - •如將金融機構之投資納入直接金融,上年底台灣的直接金融比重約為65.58%、間接金融比重約為34.42%。

表 3 直接金融、間接金融不同衡量方式之比較

	台 灣						
資料來源	本行金融統計 ^a		證交所 b		本行資金流量統計°		
	金融機構之投資	金融機構之投資	金融機構之投資	金融機構之投資	金融機構之投資	金融機構之投資	
	納入間接金融	納入直接金融	納入間接金融	納入直接金融	納入間接金融	納入直接金融	
直接金融	1.不含金融機構投資	1.含金融機構投資	1.不含金融機構投資	1.含金融機構投資	1. 不含金融機構	1.含金融機構投	
	2.上市櫃股票採面值	2.上市櫃股票採面值	2.上市櫃股票採市值	2.上市櫃股票採市值	投資	資	
	加溢價	加溢價	3.短期票券	3.短期票券	2.上市櫃股票採	2.上市櫃股票採	
	3.短期票券	3.短期票券	4.公司債	4.公司債	市值	市值	
	4.公司債	4.公司債	5.海外債	5.海外債	3.短期票券	3.短期票券	
	5.海外債	5.海外債	6.政府債券	6.政府債券	4.公司債	4.公司債	
	6.政府債券	6.政府債券	7.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7.資產證券化受益	5.政府債券	5.政府債券	
	7.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7.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證券	6.非上市櫃權益	6.非上市櫃權益	
間接金融 ²	1.金融機構對政府放	1.金融機構對政府放	1.金融機構對政府	1.金融機構對政府	1.金融機構對政	1.金融機構對政	
	款	款	放款	放款	府放款	府放款	
	2.金融機構對企業放	2.金融機構對企業放	2.金融機構對企業	2.金融機構對企業	2.金融機構對企	2.金融機構對企	
	款	款	放款	放款	業放款	業放款	
	3.金融機構對個人放	3.金融機構對個人放	3.金融機構投資		3.金融機構對個	3.金融機構對個	
	款	款			人放款	人放款	
	4.金融機構投資				4.金融機構投資		
直接金融比	17.39%	38.00%	55.51%	70.95%	46.00%	65.58%	
重(2019年)3							
間接金融比	82.61%	62.00%	44.49%	29.05%	54.00%	34.42%	
重(2019年)3							

註: 1.短期票券包含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債券包括公債、國庫券及市庫券;海外債包括 GDR 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非上市櫃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2.}本行資金流量統計之金融機構,除本行金融統計所涵蓋的存款貨幣機構、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外,尚包括其他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本行金融統計 及證交所則將彼等歸類為企業)。

^{3.2019} 年資金流量統計仍未發布,為初估數。

資料來源:a.本行經濟研究處金融統計科之金融統計。

b.許璋瑤、高珮菁 (2020),「力拚拉升直接金融占比 精進台灣資本市場籌資表現」, 台灣銀行家第 131 期, 11 月。

c.本行經濟研究處資金流量統計科計算。

(三)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發展程度的政策涵義

- 1. 主要經濟體的金融結構不盡相同,貨幣政策傳遞機制有別,央行所採政策措施亦有差異
- (1)主要經濟體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的深淺程度不一,何種金融結構較為合適,取決於該經濟體的投資者、企業面、 制度面等廣泛因素,發展利基各不相同。
- —美國與英國由於金融創新及金融深化程度較高,資本市場較發達,企業籌資以直接金融為主。其中,美國資本市場既深且廣、公債殖利率曲線建構完善,美國各類債券殖利率能與公債殖利率形成緊密連動;在美國公債殖利率可充當各類金融商品訂價的基準指標之情況下,有助於強化美國直接金融的發展。
- 一德國與日本主要因銀行與企業往來較為密切(例如日本的 Main Bank System 及德國的 Hausbank System,銀行透過對企業客戶持股,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成為該企業的主要資金來源),導致彼等間接金融的程度相對較高。
- 一台灣的中小企業在經濟體系中,深具重要性(上年台灣的中小企家數占整體企業家數之 97.6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國就業人數之 78.73%¹⁰);惟中小企業囿於規模不大、可能具家族特性、財務透明化相對較低、信評取得不易等限制,不易從金融市場籌資,主要係仰賴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貸款,因此,台灣的間接金融程度較高。此外,相較於美國,台灣的公債市場係屬淺碟型市場,規模較小且流動性較低,完整殖利率曲線的建構,相對不易。
- (2)主要經濟體對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的仰賴程度有別,貨幣政策主要傳遞管道不盡相同,央行所採措施亦有差異。
- 一以美國、歐元區為例,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Fed、ECB 根據其金融結構訴諸不同措施,以強化貨幣政策傳遞的效果¹¹。

¹⁰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020),「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出版品,10 月。

¹¹ Cour-Thimann, Philippine and Bernhard Winkler (2013), "The ECB's Non-Standard Monetary Policy Measures: The Role of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ECB Working Paper, Apr.

- 直接金融比重較高的美國,其利率與資產價格等價格變數與經濟活動的關係應較為密切¹²;因此,Fed 主要係透過 直接介入金融市場,實施大規模資產購買計畫等以挹注金融市場流動性、引導市場利率改變,從而使貨幣政策的 效果傳遞至實體經濟。
- 間接金融程度較高的歐元區,銀行信用管道與實體經濟之連結至關重要;因此,ECB 所採措施主要聚焦於提供 銀行體系融通、降低銀行資金成本,透過銀行放款管道的傳遞,以確保資金能流向家計部門與企業。
- 一本(2020)年新冠肺炎(COVID-19)危機期間,主要央行所採措施之設計,亦根據其金融結構不同而略有差異13。
 - 在美國「以市場為基礎」的金融體系下, Fed 所採措施多與直接金融相關(包括擴大資產購買計畫、商業本票融 資機制、定期資產擔保證券貸款機制、初級市場公司融通機制、次級市場公司融通機制、市政債流動性機制等); 在美國的直接金融型體制下, Fed 實施資產購買計畫等直接介入市場的救市措施, 能發揮較大的成效。
 - •在歐元區、日本等「以中介為基礎」的金融體系下,ECB、BoJ 則偏重支持銀行放款等與間接金融相關之措施; 危機期間,彼等央行除採資產購買計畫外,與銀行放款相關之措施(如 ECB 放寬長期再融通操作條件、實施第三 輪定向長期再融通操作及因應流行病緊急長期再融通操作;BoJ 則採企業金融支援特別操作、中小企業資金支援 措施等),扮演重要角色。
- 2. 相關研究指出,一國直接金融、間接金融比重的高低,與經濟表現並無必然關係14
- (1)一國屬於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受到諸多因素影響,並無哪個體制必定對經濟成長更有助益。
- (2)金融結構實無法解釋不同國家長期經濟表現的差異,在很大程度上,經濟成長係取決於金融與法律制度的效率性。

Dudley, William and Jan Hatzius (2000), "The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Conditions Index: The Right Tool for a New Monetary Policy Regime," *Goldman Sachs Global Economics Paper*, No. 44.

¹³ 請參閱中央銀行(2020),「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主要央行所採之貨幣信用措施」,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6月18日。

¹⁴ Chakraborty, Shankha and Tridip Ray (2006), "Bank-Based Versus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A Growth-Theoretic Analysi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ume 53, Issue 2, Mar.; Levine, Ross (2002), "Bank-Based or Market-Based Financial Systems: Which is Better?" *NBER Working Paper* 9138, Sep.. •

- 3. 一般咸認,發展多元融資管道,有助於金融體系順暢運作
- (1)直接金融型體制與間接金融型體制,各有其優勢15。
- 一在直接金融型體制下,主管當局要求廠商公開揭露的訊息較多;這些廣泛可得的資訊,有利於形成較佳的投資決策。 此外,直接金融型體制有助於激勵創新,或有利於不易取得銀行融資的新創公司之發展。
- 在間接金融型體制下,主要由銀行提供融通,彼等往往較能有效監控公司的營運,且可藉由廣泛提供不同公司融通 而分散風險。此外,間接金融型體制對於以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為主的經濟體系而言,或有較大的助益。
- (2)經濟學家一般咸認,金融中介與金融市場的融資管道均有其貢獻,不應偏廢任何一方。
- 一歷經全球金融危機後,聯合國的檢討報告指出¹⁶,政府在規劃、管理金融體系時,不應僅考慮擴大金融業的規模, 尤應提升金融業的品質。
- -BIS 報告指出¹⁷,一國政策當局不應過度偏重直接金融或間接金融,應將重點置於提升金融部門的運作效率,無論 其金融體系係屬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
- 一相關研究指出,直接金融型體制或間接金融型體制的金融媒介,均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例如 BIS 研究指出¹⁸,金 融中介與金融市場活動增加均會促進成長,但有其限度,而兩者都具有統計上的顯著性,顯示金融中介與金融市場 提供不同且互補的服務。
- 一金融市場與金融中介各自提供極為有用、不盡相同的金融服務,兩者均有助於經濟成長、資本累積等;金融市場及 金融中介並存的多元化金融體系,將帶來更為強健、更有效率的資本配置過程19。

¹⁵ Allen, Frankin and Douglas Gale (1995), "A Welfare Comparison of Intermediaries and Financial Markets in Germany and the U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39, pp.179-209.

¹⁶ UNCTAD (2009), "Learning from the Crisis: Policies for Safer and Sounder Financial Systems,"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Sep..

¹⁷ Jiang, Guorong, Nancy Tang and Eve Law (2002),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Developing Debt Markets: Hong Kong's Experience," BIS Paper, pp.103-114, Jun..

¹⁸ 同註2。

¹⁹ Levine, Ross and Sara Zervos (1998), "Stock Markets, Banks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8, No. 3, pp.537-558, Jun..

(四)結語

- 1. 非金融部門在金融體系的籌資方式,大抵可分為兩類:直接金融(透過金融市場募資)與間接金融(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各國的金融結構屬直接金融型(「以市場為基礎」)體制或間接金融型(「以中介為基礎」)體制,隨產業組成、法律制度、公司規模與經濟發展程度等不同,而有所差異。此外,一經濟體的金融結構可能隨時間經過而逐漸演變,並非一成不變。
- 2. 國際間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未有統一定義,端視統計者關注的角度及計算方法等而定。鑑於各界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方式不一,若基於不同的衡量基準,逕自就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比重進行跨國比較,易生誤解,似有未妥。
- (1)各界對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統計,常見差異項目包括:金融機構投資之歸屬、金融機構範疇、股票計價基礎、 股權範圍、資金融通部門等。
- (2)目前本行的金融統計,係按「資金來源」來衡量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銀行等金融機構自非金融機構買進的債票券等,仍歸屬間接金融,該等金額需由直接金融中扣除。根據本行現行金融統計,台灣的間接金融比重約為80%,直接金融比重約為20%。
- (3)如按國際間常用的「借款者之籌資方式」來衡量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將銀行等金融機構的證券投資由金融機構 授信中扣除,改計入直接金融,則台灣的間接金融比重約為 60%,直接金融比重約為 40%,與德國的情況大抵 相當。
- (4)為避免引發不必要的困擾,未來本行金融統計擬僅公布直接金融、間接金融相關數據,惟不特別註記為直接金融 或間接金融,俾利各界依據自身研究所需取用相關數據。
- 3. 各經濟體的金融結構不盡相同,彼等央行須據此制定妥適的政策。
- (1)美國資本市場的深度與廣度兼具,公債殖利率曲線之建構完善且深具市場指標意義,可充當金融商品的訂價基

礎,或有助於強化直接金融的發展;在直接金融比重較高的美國,Fed貨幣政策主要係透過金融市場進行相關操作,引導市場利率改變,進而影響實體經濟。

- (2)至於在間接金融程度較高的歐元區,銀行與企業往來較為密切,銀行的金融中介角色至關重要;因此,ECB主要 藉由銀行信用管道,促使貨幣政策效果傳遞至實體經濟。
- (3)台灣中小企業占整體企業家數比重極高,且對銀行融資倚賴甚深;鑑於台灣係以間接金融為主的體制,銀行放款管道為貨幣政策的主要傳遞管道之一,本行決策亦將此因素充分納入考量。例如本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本行除調降政策利率、備有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外,亦實施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藉由直接提供融通資金予承作合格貸款之金融機構,透過銀行信用管道的傳遞,以減緩中小企業所面臨之衝擊²⁰。
- 4. 國際間相關研究顯示,一國直接金融、間接金融比重的高低,與經濟表現並無必然關係;一般而言,金融部門的運作效率等,才是關鍵。歷經金融危機後,經濟學家一般咸認,一國不應偏廢於某一融資管道,金融體系才不致承受過大風險;金融市場及金融中介提供互補的服務,對經濟成長均有貢獻,因此,發展多元融資管道,方能有助於金融體系順暢運作,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成長。
- 5. 就台灣而言,近期政府已積極發展多元融資管道;除持續強化銀行發揮金融中介的功能外,在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方面,金管會已於本年9月24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²¹,擬定5大策略:(1)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2)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3)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4)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5)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此外,金管會於本年12月3日宣布²²,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預計自明(2021)年第3季起正式開板運作,以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²⁰ 請參閱中央銀行 (2020),「本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採對策及與美國 Fed 措施之比較」,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6月 18日。

²¹ 金管會 (2020),「金管會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並預計於今年底提出『資本市場藍圖』具體推動方案」, 金管會新聞稿,9月24日。

²² 金管會 (2020),「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戰略新板』明年第三季起正式開板掛牌」, 金管會新聞稿,12月3日。